

关于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本公司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2日